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优质中小企业信息更新和河北省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规定，按照 2023 年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动态管理工作安排，为切实做好我省优质中小企业年度信息更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质中小企业年度信息更新

请各市局组织辖区内优质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期间，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通过“企业信息-年度信息更新模块”，填报 2022 年底有关数据。部分未在平台注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尽快完成注册，及时填报数据。按照《办法》规定，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二、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企业年度评价建议目标。为夯实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基础，形成良好的培育发展层次，切实完成 2023 年评价万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任务目标，省厅提出培育评价企业数量建议目标，并对各阶段工作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具体为：石家庄 1400 家，唐山市、保定、沧州、廊坊、邢台和邯郸各 1100 家，秦皇岛、衡水、承德和张家口市各 600 家，定州、辛集和雄安新区各 200 家。

（二）各批次评价审核时间安排。依据《细则》规定，省厅计划每季度组织一批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审定和发布，请各市务于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完成本市的企业自评和申报评价审核工作，将合格企业向省厅正式推荐。

（三）组织做好各批次培育评价。

1.组织动员企业参加评价。按照自愿原则，组织中小企业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参与自评；自评通过企业下载打印《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提供（平台上传）必要证明资料，形成申报书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

上半年，组织有效期内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 2022 年第二批认定的 1030 家企业）在平台线上完成自评。

2.切实做好评价审核工作。各市局依据《细则》规定和评价标准，组织对申报评价企业线上线下评价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对通过评价审核企业集中研究确认后，向社会公示五天。正式推荐省厅材料包括本市批次企业评价审核情况报告及正式推荐意见（含企业评审、研究相关程序和结果证明）、企业推荐汇

总表、企业评价申报书（一份）报送省厅，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zjtx2021@126.com。

请各市局务必高度重视，广泛深入动员企业积极参与评价申报，认真负责审核把关各批次申报企业，务于2月27日前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本年度第一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审核和推荐工作。

附件：1. 2023年第X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1

2023 年第__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市县（区）	是否符合直通条件	评分
1					
2					
3					
...					

附件 2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书

1.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如无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从电子税务局下载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盖企业公章)

4.自评标准条件的必要佐证材料(含直通条件佐证材料或评分指标相关佐证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